附件：

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管理，提高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的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质量责任主体】测绘单位是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标准，并对本单位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第四条**  【质量监管主体】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组织领导】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质量工作的领导，指导、督促测绘单位强化质量意识，持续提高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水平。

**第六条**　【鼓励政策】鼓励测绘单位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装备，提高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效率。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质量职责】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制订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实施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受理质量投诉、举报，并依法进行处置。

**第八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质量职责】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管理政策的落实，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受理本行政区域内质量投诉、举报，并依法进行处置。

**第九条** 【质量检验机构职责】测绘质量检验机构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依法依规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进行质量监督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测绘质量检验机构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依法依规对测绘地理信息及相关成果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检查方式】测绘质量监督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进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抽取被检查单位。

测绘单位应当配合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阻挠、妨碍或拒绝接受检查

**第十一条** 【检查频率】按照“三年全覆盖，三级不重复”的要求，每年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省自然资源厅每年抽查测绘单位覆盖所有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单位抽查计划，每年应覆盖行政区域内所有县（市、区）。其中每年抽查的综合测绘项目数量不低于抽查项目总数的30％。  
除质量问题举报监督检查外，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年内不得重复检查同一单位。

除质量问题举报监督外，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年内不得重复检查同一单位。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测绘质量监督检查执法人员须通过“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随机抽取，现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实行掌上执法，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三条**【检查程序】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双随机”检查工作方案，制定并下发年度测绘质量检查计划；

（二）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赴受检单位开展实地质量检查；

（三）形成受检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四）召开质量检查专题会议，审定质量检查报告。

**第十四条** 【一般测绘项目检查内容】质量监督检查包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检查和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检查两方面内容。

（一）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2.质量责任人履职情况；

3.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4.其他应当检查的情况。

（二）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技术设计与核准情况；

2.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

3.测绘仪器、设备的检定和软件的测试情况；

4.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情况；

5.其他应当检查的情况。

**第十五条** 【综合测绘质量】综合测绘项目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测绘单位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2. 测绘项目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3. 测绘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执行情况；
4. 测绘项目质量控制情况；
5. 测绘项目成果抽查质量情况；
6. 其他应当检查的情况。

**第十六条** 【委托检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实施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中，若有需要，可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测绘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成果质量检验，并取得质量检验报告。

**第十七条** 【质量判定】测绘质量判定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依据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检查和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检查情况综合判定。

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检查不合格，则测绘质量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公布和申诉**

**第十八条**【结果公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测绘质量监督检查活动结束后，书面告知被判定为不合格的受检测绘单位检查结果。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并报送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申诉提出】受检测绘单位对质量监督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复检申请。

**第二十条**【异议处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质量复检，并在30日内作出复检结论。

申诉单位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诉，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依法处理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意见。

**第五章 质量责任**

**第二十二条** 【失信处理】测绘单位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在测绘行业信用管理中记为不良信息，并列入下一年度重点检查单位，若质量仍不合格，直接列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失信黑名单。

**第二十三条** 【检查责任】测绘质量检验机构在检验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或弄虚作假，造成检验结论不正确的，将依法追究检验机构相关责任。

质量检查专家在实施质量检查工作中，没有依法履职或故意出具虚假结果的，取消其测绘执法专家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生效时间】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